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；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轲钊先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,099.00 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